

附件 2

国家产品质检中心社会责任报告

(2016 年度)

质检中心名称（盖章）：国家医用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山东）

国家认监委实验室与检测监管部编制

填报说明

1. 填报时请依据 2014 年国家认监委印发的《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实施指导意见》（国认实〔2014〕61 号，可在国家认监委官网查看）。

2. 一个法人单位有多个国家产品质检中心的，每个国家产品质检中心需单独填写一份社会责任报告；由两家单位共建的国家产品质检中心（包括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在异地设立实验室的），由牵头单位汇总填写一份社会责任报告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1. 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名称：国家医用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山东）；

授权证书号：（2016）国认监认字（543）号；

实验室认可证书号（如有）：CNAS L0854；

2. 所在法人机构名称：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；

地址：济南市千佛山东路 28 号 邮编：250014

3. 负责人情况：

姓名林振强 联系方式（手机）18615188886

副主任：

姓名：崔涛 电话（座机）：0531-88728567

手机：18615188872

姓名：秦霄雯 电话（座机）：0531-81850090

手机：13153100300

联系人：

姓名：崔涛 电话（座机）：0531-88728567

手机：18615188872

传真：0531-88728567 电子邮箱：cuitao75@163.com

4. 你中心现有员工33人，其中管理人员8人，检验人员25人，辅助人员（如有）0人；固定资产3384万元；主要仪器设备306台套；实验室面积4800平方米。

5. 2016 年工作基本情况（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以下同）：

（1）承担质检总局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0批次；

（2）除国抽外，承担省级政府部门监督抽查任务0批

次；

(3) 承担 3C 检测任务 0 批次；

(4) 承担生产许可证（登记证）检测任务 0 批次；

(5) 承担仲裁、司法鉴定的检测任务 0 批次

(6) 参加省部级以上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或实验室间比对任务 4 批次，其中，由本中心组织的有 0 批次；另外，本中心还自发组织 2 批次的能力验证（或比对）活动；

(7) 参与制修订国家、行业或地方标准 4 个，其中，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制修订 3 个；

6. 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建设情况

(1) 2016 年新增工作人员 0 人，新增仪器设备 10 台套，新增仪器设备投入 332 万元，实验室面积扩大 0 平方米；

(2) 2016 年新增检测能力 0 项，其中 0 项已经完成资质认定扩项；目前已获得授权的检验项目占授权名称所涵盖检验项目的百分比约 89 %；

(3) 2016 年完成科研项目 3 项，科研经费投入 60 万元，科研投入占业务收入的 316 %；

(4) 2016 年承担社会委托检验 88 批次，较 2015 年增长 27.5%。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0.0 %，2016 年度委托检验收入占业务总收入的 100 %；

(5) 2016 年获得外部资金投入共计 60 万元，其中属于国家财政投入的有 60 万元；

(6) 2016 年组织内部培训 8 批次，共培训人员 120 人（次）；参加外部培训 4 批次，参加培训人员 8 人（次）；

二、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（另附页）

国家医用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山东）

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

一、前言

本报告发布主体为国家医用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山东），如无特别说明，本报告以“国医中心”作为其简称。

国医中心是我国质检系统内首家国家级医用计量器具产品质量中心，具有独立的第三方公正地位。国医中心自觉遵守社会公德、商业道德和行业自律要求，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客观开展检验检测活动，通过科学的手段、严谨的作风、规范的程序、专业的能力、优质的服务和可靠的结果取得社会信任。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提升国家产品质检中心服务水平，促进我国医学计量器具产业的可持续发展，就社会公益性服务及社会责任问题制定本制度。

随着现代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 and 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，人们对医疗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。为提高医疗质量，近年来，企业研发了很多具有高科技技术的医疗计量器具，这些较先进的医疗计量器具成了企业发展现代化的重要标志。因此重视医用计量器具的检测工作，使之始终处于良好状态，避免精度失准或误差偏大引起的误诊，是抓好企业产品质量的一个重要方面。作为国家医用计量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

中心，有义务和责任正确引领健康消费、指导行业健康发展，服务“精准医疗”。

本报告编制的主要依据：

国家认监委《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实施指导意见》

国家认监委《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提纲指南（试行）》

国际标准化组织《ISO 26000：2010 社会责任指南》

本报告时间范围：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

本报告经国医中心领导审核通过。我们承诺报告内容真实、可靠，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二、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制度的建立情况

国医中心高度重视社会责任体系的建设和实施，将社会责任纳入中心总体发展战略，融入中心管理各环节和业务全过程，使社会责任管理与中心成长融为一体，实现中心与社会的协调发展。

（一）社会责任管理体系

国医中心不断健全和完善全方位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，持续拓展社会责任管理的内涵，科学、规范地推进社会责任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利益相关方

国医中心建立起与各级政府、中心员工、业务客户、社

会公众及同类机构间的沟通机制，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，并努力让各方积极参与到推动国医中心各项事业的发展中。

各级政府：国医中心通过定期汇报、接受监督检查、拜访会晤等途径，加强与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，确保国医中心工作活动严格遵守政府各项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。

中心员工：国医中心通过工会、专题座谈会、合理化建议征集等方式，积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；通过学习培训、表彰奖励等打通职工成长通道，为职工提供更多的成长机会。

业务客户：国医中心通过定期走访、召开用户座谈会、服务满意度调查、技术培训等与客户保持密切联系；关注需求，持续改进，提供更全更好更快的解决方案，提供更优质、快捷的服务。

社会公众：国医中心加强诚信服务，为社会创造价值；通过建立网站、新闻报道、免费检测等多种措施积极维护公共关系，普及医用计量器具使用和安全知识；及时、真实、主动公开社会各界关心的信息；通过慈善捐助等公益活动，积极参与公益事业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真诚回报社会。

同类机构：国医中心积极主办或参与相关学/协会各项活动；积极开展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机构的交流学习、能力验证和计量比对等活动；不隐瞒，不欺骗，不恶性竞争，以真诚和实力赢得同行的信任和尊重。

三、履行社会责任情况

（一）诚信责任

国医中心自觉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各项要求和规范运营的其他要求，保证独立、公正的法律地位，不从事或从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其检验检测独立性和诚信性的活动，反对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及欺诈行为，自觉接受政府、消费者和社会的监督，维护检验检测市场秩序。

国医中心按照《质量手册》、《程序文件》和《作业指导书》的要求，定期开展内审和管理评审，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保证数据和结果准确、客观、真实。建立业务管理信息化系统，以日常检验业务的受理、为主线，辅以财务、设备管理、科研管理、技术服务、人员档案等信息管理功能，提高了工作效率。

国医中心以“公正、科学、准确、高效”为质量方针，自觉遵守社会公德、商业道德和行业自律要求，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客观开展检验检测活动。

（二）经济与服务责任

国医中心围绕国家经济发展导向和社会热点需求，积极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水平，发挥检验检测对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促进作用。加强与国家院、中测院、山东大学、Fluke 公司等单位在标准制定、方法研究、科研立项、人才培养等方面合作，形成了较好的“产、学、研”体系。

国医中心从规范服务行为、提高服务效率入手，提升客户满意度，进一步启发职工树立正确的服务价值观，变被动为主动，时刻牢记“客户至上，服务为本”的服务理念。从实际出发，强化服务管理，转变服务理念，努力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，促进服务工作持续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社会责任

国医中心加强安全管理制度的学习，制订安全注意事项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，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，提高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水平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；为员工提供安全、健康、卫生的工作条件和环境，保障员工职业健康。

国医中心建立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的制度机制，重视人才和培养人才，加强职业教育培训，提供业务发展机会，增强员工从事检验检测的责任感和荣誉感。

国医中心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社区建设，鼓励开展检验检测志愿者活动或志愿服务；在发生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情况下，积极提供检验检测方面的支持和援助。

（四）环保责任

国医中心不断通过各种培训、宣讲培养职工节能减排意识，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，积极运用检验检测技术支持和促进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技术的发展。同时，国医中心还加强检测废品管理，注重资源的可循环和再利用，为职工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。

四、结语。

国医中心将继续保持与时俱进的精神，凝心聚力、干事创业，通过软硬件设施的完善，保证检测活动公正、科学、规范化，为被检产品提供切实有效的支持；进一步加强职工的法制宣传教育，规范职工工作行为，完善保密制度；进一步提高职工素质，强化服务意识；进一步提高员工福利，维护合法权益；进一步发扬奉献精神，参与公益事业。

国医中心通过以下联系方式接收社会反馈：

邮寄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千佛山东路 28 号

邮编：250014

电话：0531-88728567